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26,735.00 万元。

独立董事： 钟彦、曾勇华、杨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